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交控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募集资金净额745,109,332.7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09月0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2024年度增加“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

投资建设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687.34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661.21 万元用于公司新募投项目“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资金来源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

置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方面，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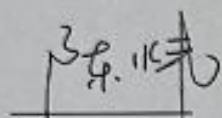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交控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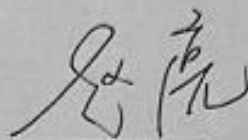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伟



赵 亮

